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 号）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103.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7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55.15 万元，2019 年度理财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7.1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295.48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02.0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009.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509.79 万元，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7,500.00 万元，兴业银行灵桥支行理财账户余额 4.58 元，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理财账户余额 500.0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1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单位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	358472390426	82,678.14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	53010122000564853	10,823,666.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15,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4027 号	60,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81180101310000156	4,183,454.4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248	8,142.6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332006234018010033711	500.0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兴业银行灵桥支行	387020100100043369	4.5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合 计		90,098,445.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91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0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9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否	24,103.29	24,103.29	24,103.29	2,455.15	16,295.48	-7,807.81	67.61	[注1]	2,414.86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注2]	[注2]	否
合 计	—	34,103.29	34,103.29	34,103.29	2,455.15	26,295.48	-7,807.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129.7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7)3993号《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年4月27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7,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年产120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尚未完全竣工,本年部分项目已投产产生效益。

[注2]: 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